

#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现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，并同意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委员陈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，已回避表决。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5 年 12 月 26 日